# 巡护船及配套设施采购项目

# 采购合同

本合同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签订，江苏盐城国家级珍禽自然保护区管理处为发包人(甲方)，江苏金洋造船有限公司为承包人（乙方），双方在江苏盐城国家级珍禽自然保护区管理处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友好协商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根据本合同，乙方同意按合同规定条款建造 1 艘(下称该船)，甲方同意按合同规定条款向乙方付款和接收该船。

**1. 技术规格和船级**

1、建造依据

乙方按下述规范、规则、标准和认可的技术文件建造。

（1）适合本项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2）中国海事局《公务船技术规则》（2020)；

（3）中国海事局《国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20）及其修改通报（2022）；

（4）中国海事局《吨位丈量规则》（2022）；

（5）中国船级社《海上公务船船体结构指南》(2021)；

（6）中国船级社《国内航行海船建造规范》（2025）；

（7）中国船级社《材料与焊接规范》(2025)；

（8）其它相关的“规范 ”、“规则 ”、“标准”及指导性文件；

（9）甲方提供的依据现行规范及相关船用标准针对本船艇指定的船、机、电制造安装精度（工艺）标准及试验、验收要求；

（10）经船检批准的图纸和技术文件、双方共同认可的厂商表，设备订货明细表。

2、主要规格

最大船长　LE　47.80m　（含舷墙及艉压浪板）

总　　长　Loa 46.48m

船　　长　L　43.70m

满载水线长　　Ls　44.60m

垂线间长　Lpp 43.00m

总　　宽　Bmax　8.60m

型　　宽　B　8.20m

型　　深　D　3.80m

吃　　水　d　2.30m

肋　　距　s　0.50m

本船最大船员人数为 11 人，搭乘工作人员 9 人。

3、本项目由乙方负责办理船舶登记证书、本项目合同签订后由乙方负责图纸在当地审图,费用包括在合同价格内，由乙方支付。

**第二条 合同价格和支付条件**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书及其附表（含经甲方同意的中标人在评标期间递交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4)招标文件的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与此有关部分)；

(5)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及要求；

(6)图纸；

(7)招标文件的货物需求一览表；

(8)投标文件；

(9)构成本合同组成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规定的内容相一致。

投标人投标报价包含但不限于货物（及附配件）的采购、制造、运输、安装、调试、系泊试验、试航、船检、交船、培训、验收、质保期内维保、售后服务、船舶登记证书办理相关费用、图审相关费用、专家咨询费、验收费、评审费等一切费用，具体内容及要求以招标文件规定为准，招标人保留调整部分工程量的权

利。本项目由乙方负责办理船舶登记证书，本项目合同签订后由乙方负责图纸在当地审图。具体明细详见投标分项报价表及图纸。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报价时应考虑价格上涨、政策性调整等一切因素，除设计图纸变更或合同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报的单价和合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予调整。

本项目建造船舶所需全部原材料、设备均由乙方负责提供，乙方提供的所有原材料、设备需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规范、标准要求，且应具有中国船检的型式认可证书或单件检验证书，质量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标准要求。

3、设备、材料数量及工期要求

(1)本合同所提供的设备、材料及数量详见项目需求。

(2)本船所用材料及设备应具有中国船检的型式认可证书或单件检验证书，订购设备开箱时及原材料使用前乙方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员及第三方专业检验人员参加检验，经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经检验不合格的原材料、设备，乙方应在 7 日内更换合格产品，因此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3)本合同工程的工期：

本合同工程的工期自本合同正式生效后且监理工程师签署认定开工令之日起计，为 12 个月。

4、合同金额、付款方式及履约担保

(1)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的总价为陆佰零贰万陆仟零陆拾元陆角伍分（¥：6026060.65 元）。该价格为包含所有税费的含税总价，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有相关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2)本合同根据工程进度按以下办法付款：

签订合同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总价 30%的预付款担保手续(银行或保险公司的保函)，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预付款担保手续之日后支付合同总价 30%的预付款；船只下水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60%（乙方需提供下水报告）；竣工验收后，乙方就验收中提出的问题整改完毕且交接完毕并提供船检证书及技术资料，待项目通过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单位审定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100%。

项目通过管理处组织的验收，审计结束后，乙方需在甲方付款前缴纳审定价 5%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期(整体 24 个月)届满且无质量问题的无息退还。若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未按约定履行维修义务的，甲方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相应的维修费用，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可自主选择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履约保函（保险）的形式缴纳或提交，推荐使用银行保函（银

行保函须为无条件见索即付保函，其他保函应当从省政府采购网-保险保函入口办理）。

按以上付款进度，无任何利息补偿，每次付款时提供甲方认可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因乙方未提供发票导致甲方付款迟延或不能付款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构成违约且不承担任何迟延付款或不能付款的法律责任。

如因财政资金支付要求不能在2026年12月15日前完成合同内相应的工程进度（或未满质量保证期）导致无法完成财政资金支付进度，乙方有责任提供未完工程量等额的现金或支付担保(银行或保险公司的保函)配合甲方完成资金支付工作。如因乙方不配合导致资金被上级财政部门收回，无法进行工程款支付的，保护区不承担相关责任。

注：如乙方提供的为保险公司保函，需从政府采购网-保险保函入口办理。

（三）履约担保

1）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的10%，即人民币陆拾万零贰仟陆佰零陆元零柒分（¥：602606.07元），供应商可自主选择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履约保函（保险）的形式缴纳或提交，推荐使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须为无条件见索即付保函，其他保函需从省政府采购网-保险保函入口办理）。项目经管理处组织的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无息退回。

2）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采购人带来的各种损失。

3）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①方式：无息退还至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②时间：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发票后30日内。

③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出具的发票。

④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

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成交供应商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

（3）成交供应商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成交供应商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成交供应商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成交供应商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⑤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第三条 图纸、监造、检验**

1、图纸

甲方委托设计单位向乙方提供经中国船检部门审查通过的设计图纸和技术文件，乙方按规定向设计单位索取。

甲方对图纸文件持有全权，乙方仅可为履行本合同建造本船的目的使用该图纸文件，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在任何情况下，乙方不得将其泄露给第三方或建造同型船或其他任何用途，本船建造交付完成后乙方应将所有图纸文件返还甲方。

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所有修改后的图纸、完工图纸、技术文件等成果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乙方仅可为履行本合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用途。

2、船舶监理

(1)甲方在船舶建造期间，向乙方派出监理人员__1__人，监理人员需持甲方的委托监造授权书。

(2)监理组按施工图纸，参照本条第 1 款及本合同和合同附件进行监理。

(3)监理组的市内交通、办公（借用电脑及打印机一台）、日常劳保用品、厂内三餐、住宿场所由乙方解决。

(4)乙方在每个生产阶段通知中国船检验船师检验船舶质量。

(5)除因监理组人员的过失外，监理组成员在监造现场发生人身意外事故，

乙方有义务协助处理，乙方对此承担相应责任。

(6)监理组成员在执行既定职责时应遵守正常的监理程序。

(7)监理组成员有权进入本厂与本船艇建造有关的各工作场所，为使监理人员检验方便，乙方应为甲方及时提供施工建造进度报告。

乙方应当保证本船建造场地符合船舶建造的安全、质量要求，所有进场施工人员具备对应岗位的资质要求，乙方需配合甲方监理对场地和人员资质进行检查。

3、船舶证书

(1)该船由乙方向中国船检部门申请检验，并取得相应的整套船舶检验证书。

(2)乙方质管部签署的船舶质量证书。

(3)乙方售后服务部签署的船舶操作使用指南。

(4)机电设备随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清单。

(5)自制件图纸资料。

**第四条 修改**

1、图纸及其他文件的修改

(1)图纸及其他文件的修改需经双方书面同意，由此而可能引起的合同价格、交船日期，合同和说明书的其他条件的变更，双方协商解决。

(2)修改协议须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之后生效。

(3)乙方若为改进生产方法，可对图纸和其他文件做少量修改，但事先须征得甲方同意。

2、船舶所配备备品备件应满足规范要求，甲方需增加备品、备件，乙方在可能的情况下，应尽量满足甲方的要求，但由此而多付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3、材料的代用品

按照本合同及该船设计文件所需要的某种材料若不能及时购买或短缺时，乙方在保证该船性能和满足船检及建造该船规范要求的前提下，可用其他代用材料，乙方应与甲方提前协商确认。若代用材料价格低于原设计材料，相应扣减合同价款；若代用材料价格高于原设计材料，差价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 试航**

本船的系泊试验和试航大纲应经甲方和船检部门认可，并于试验 3 日前送交监理组代表。

1、通知

(1)乙方至少要在试航前3天书面通知（含传真）该船试航的时间、地点；甲方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书面告知乙方。

(2)甲方派代表随船参加试航检验并对试验结果进行确认。

2、气候条件

(1)乙方应选择合适的气候条件予以试航。

(2)若确定的试航日期气候条件不宜时，应在气候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尽快试航。

(3)若该船进行试航时气候骤变，不能继续试航，应立即停止并延迟到气候允许试航的时间进行。

(4)由于不佳的气候条件使试航予以推迟而导致交船的延迟，双方允诺不作为延期交船处理。

3、接船或拒绝接船

(1)试航完毕后，若经中国船检部门和甲方监理代表认可的试航结果满足本合同的要求，乙方应将交船事项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3天内，应书面通知乙方确认接船及其时间。

(2)若试航结果不满足本合同的要求，乙方应在5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双方按本合同规定协商处理。

(3)在交船时，航速和拖力未达到设计要求，噪音控制未达到设计要求（若图纸有明确规定），甲方有权拒绝接船或降价接船。

(4)若产生争议，通过双方协商无法解决的，可按本合同第十二条执行。

**第六条 交船**

本船合同及合同附件规定的所有工程、项目全部实施结束，经试航各项技术性能指标全部达到设计要求，备品、备件、物料全部备齐，船检证书齐全，由乙方质检部门出具产品质量合格证明，主要机电设备的随机说明书、船检认可证明完备，即可进行交船。

1、时间与地点

该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且监理工程师签署认定开工令之日起12个月内在甲方所在地指定码头交船。若根据本合同条款而允许推迟交船，则上述交船日期可

作为相应的推迟。

2、乙方完成了全部义务，并经双方代表签署了《交接船议定书》后，即确认该船已由乙方交付，甲方接收。

3、产权与风险

该船的产权和灭失的风险只有完成上述交船与接船后，移交给甲方。建造期内，该船的产权和灭失的风险及该船的设备属乙方。

4、该船的移交

该船交付后，甲方立即拥有该船的所有权。

试航所用的油料及有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5、交船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1)乙方检验部门签署的《船舶质量证书》。

(2)ZC 签发的整套船舶检验证书。

(3)随船设备的技术文件、使用说明书，保养维修说明书、船检证书、零配件手册、准用油料规格、所有试验报告等资料。

(4)船舶完工后的全套竣工图纸叁套。

(5)机电设备的随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明细表一式两份。

(6)全船使用、操作说明书。

(7)本船的发票。

**第七条 不可抗力**

若在实际交船前的任何时候，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该船不能按原定计划交船时，其期限自然延期。但出现该种情况时，必须及时书面通知甲方，以便于甲方认可该种情况的真实性。

**第八条 质量保证**

1、起算时间自交付之日起算（如验收中存在问题，起算时间自验收中提出的问题整改完成后重新起算）。该船移交给甲方后，在正常运行和维护保养的条件下，**固定件 18 个月，运转件 12 个月，装修工程 24 个月，整船质保期 2 年。**

2、质量保证期内，凡出现属于船体及机电设备、材料及部件等存在的质量缺陷，乙方应予以免费修复或更换，并承担所有费用。

3、甲方在该船缺陷出现时，应及时书面或其他有效方法通知乙方，乙方在

接到该类通知后的 1 小时内，应做出自行修复或委托甲方请人修复的决定。在委托修复的情况下,经证实为乙方责任时，乙方承担修理费用。

4、由于甲方的操作不当而造成的设备损坏，乙方不承担免费维修的责任。该条的证实以中国船检验船师的检验为准。

5、乙方在投标文件里的其他承诺和优惠条件。

6、其他质保条款见附件。

**第九条 甲方不履行责任**

1、不履行责任的定义

下列所述应视为甲方没有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1)根据本合同规定，甲方未按时向乙方付款。

(2)乙方按合同建造完工具备交船条件，签定《交船协议书》，并书面通知甲方后，甲方 30 天内不接船不付款。

2、若发生上述规定的甲方违约，则交船日期应顺延。

**第十条 乙方不履行责任**

1、不履行责任的定义

下列所述应视为乙方没有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未按时向业主或业主代表交船。

2、由于乙方原因若在本合同规定的交船日后的 10 天内交船，合同价不变。若在本合同规定的交船日 10 天后交船，每延期一天，乙方应按合同价的 0.05%承担违约金。若逾期超过 100 天不能交船，则甲方有权取消合同，则乙方应支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及利息(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和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发包人可另行主张赔偿。**

**第十一条 保险**

乙方在该船建造期间（开工至交船前），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保险的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本合同乙方的投保义务在乙方交船并由甲方接船后立即终止。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双方就本合同及建造过程中产生争议时，首先应本着相互合作的态度，

协商解决。

2、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三条 转让的权利**

除事先征得另一方的书面同意外，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转让给第三方。

在船只建造期间，若一方合并、分立，则由继承其权利、义务的法人接受其权利和义务。

**第十四条 通知**

1、地址

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通知应按下列地址：

甲方：江苏盐城国家级珍禽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乙方：江苏金洋造船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盐城市亭湖区新洋港望鹤路 16 号　法定地址:常州市金坛区金沙大道 598 号

联系人：安玉亭　联系人：练文林

邮编：224057　邮编：213200

电话:0515-82642202　电话：0519-82725999

传真：/　传真：0519-82725777

上述联系信息为双方有效送达信息，任何一方如更改其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时均应在 3 日内通知对方，否则须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双方同意，上述通讯地址同时作为人民法院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2、本合同有关的所有通知、通信和传真等均应使用中文。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即生效，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解除合同。否则违约方应对另一方进行赔偿。

**第十六条 解释**

1、适用法律

合同双方同意,本合同每条款的生效和解释应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相应规范的约束。

2、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所达成的所有书面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若前、后协议就同一问题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时间最后的协议为准。

**第十七条 其他条款**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持叁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5月29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5月29日

附件：

## 船舶保修书

一、保修范围：所有船舶的原辅材料、设备等和建造、安装工艺

二、保修内容：所有因乙方采购设备及船舶建造造成的质量问题。

三、乙方责任及违约处理措施

1、乙方自接到质量修理通知书之日起（受件人签字或甲方传真），必须在48小时内到达现场与甲方共同查看待修理部位，明确责任方，商议返修内容和方案。如乙方未能按期到达现场，甲方有权单方面按以下方式处理：

（1）按原设计标准和验收规范自行安排返修，所发生的费用直接从乙方质保金中扣除。

（2）仍需由乙方返修，如乙方未能按期到达现场，每延迟一天，甲方有权按本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向乙方计收违约金，该违约金可直接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2、所有属于乙方保修范围内的返修项目，乙方必须于到达现场与甲方确定返修内容和方案后72小时内完成返修工作，如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完成，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延长返修工期。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延长返修工期，则甲方有权按以下方式处理：

（1）停止乙方的返修工作，按原设计标准和验收规范自行安排返修，所发生的费用直接从乙方质保金中扣除。

（2）返修工期延长一天按质保金总额的0.5%从乙方质保金中扣除。

3、凡属于乙方保修责任范围内的材料设备，乙方在维修更换时需提供同种品牌、型号的设备，如无同种品牌、型号的材料设备，乙方需经甲方同意更换其他品牌、型号的设备材料并保证原设计标准、要求，满足原有使用功能。

4、如因乙方建造及使用材料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和一切损害，除由乙方无偿维修更换外，乙方应负责赔偿全部损失并承担其它连带责任。

5、对于甲方人员使用不当及其它非乙方建造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和故障，由甲方与乙方进行协商，确定整改内容、时间及人工材料成本费，乙方应与甲方积极配合，按双方协商确定的内容保质保量完成整改内容。

四、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规定扣除应由乙方支付的款项及违约金和赔偿款。

五、保修期满，乙方需承担维修义务，除收取材料成本费以外，其他服务承诺与保修期内一致。

六、合同中的“缺陷责任期”与“保修期”为同一含义。

七、乙方应严格遵守在投标文件中的各种优惠条件和服务承诺。

八、本附件与原合同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5 月 29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5 月 29 日

# 廉政合同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项目实施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巡护船及配套设施采购项目的项目法人江苏盐城国家级珍禽自然保护区管理处（以下简称“甲方”）与该项目的乙方江苏金洋造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甲方和乙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巡护船及配套设施采购项目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乙方的义务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建筑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建筑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

甲方和乙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合同生效**

本合同作为巡护船及配套设施采购项目项目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乙方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5月25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5月25日

#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巡护船及配套设施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甲方江苏盐城国家级珍禽自然保护区管理处（甲方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与乙方江苏金洋造船有限公司（乙方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

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本项目自实施之日起，乙方应依法承担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一切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发生安全事故，造成第三方人员、财产损失的，或者甲方人员、财产遭受损失的，或导致甲方被行政处罚、被第三方索赔的，乙方应向甲方足额赔偿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款、罚款、诉讼费、律师费等。；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相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乙方的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相关使用和管理。

**3、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合同份数**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5 月 29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5 月 29 日

# 安全生产责任承诺书

江苏盐城国家级珍禽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我(单位)向你(单位)承诺：

我(单位)在承接巡护船及配套设施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自行负责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安全措施，并自行承担全部安全责任，乙方在施工现场及为施工所发生的任何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特此承诺！

(盖章)：

代表(理)人签名：

承诺日期：2026 年 5 月 29 日

